**物资转移证明**

甲方：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

乙方：

按医院管理要求，乙方应在2025年6月30日前将资产转移完成。甲方将该批废旧物资转交给乙方，所有权同时转移。转移后乙方对该批废旧物资负法律责任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 日期：2025年 月 日